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文俊、吴小伟等 17 名股东持有的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2018 年 2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 6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康泰威光电与中科院上海光机所重新签订专利及技术服务合同事项》。2018 年 2 月 5 日，上市公司孙公司佛山市康泰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威光电”）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签署了关于“热压 ZnS 红外陶瓷生产技术转让”项目的《技术转让合同书》，由康泰威光电受让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热压烧结组合模具与透红外 ZnS 整流罩陶瓷的制造方法两项专利。康泰威光电通过获得热压烧结组合模具与透红外 ZnS 整流罩陶瓷的制造方法两项专利，进一步丰富了上市公司的军工产品结构，为提升

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

宽普科技深耕于军工电子信息行业，专业从事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致力于射频微波功率技术在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宽普科技的产品主要为通信、对抗、雷达、导航、指挥自动化、压制等设备/系统提供配套。因此，上述技术转让事项与本次交易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综上，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蓝天

李东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2 日